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亳州市中药饮片厂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跨区域经营风险。公司通过收购亳州市中药饮片厂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产品市场。尽管公司在扩张过程中，对拟进入的市场、相关企业等进行了详尽的调研，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策略、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或收购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经营业绩，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5月9日，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亳州市中药饮片厂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5月9日，公司与自然人张涛、自然人张甜甜、亳州市中药饮片厂（以下简称“亳州中药”或“目标公司”）签署《亳州市中药饮片厂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收购亳州中药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亳州中药80%股权，成为亳州中药的控股股东。

3、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目标公司8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协议各方综合考亳州中药市场前景和业务成长性协商确定为5600万元。

4、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涛，男，国籍：中国，住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身份证号码：341281196001*****。

2、张甜甜，女，国籍：中国，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身份证号码：341281198205*****。

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亳州中药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2) 注册资本：1500 万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营业执照号码：91341600151948659J

(5) 法定代表人：张涛

(6) 注册地址：亳州市药都路 1888 号

(7)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2 日

(8) 主营业务：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锻制）、直接服用饮片、发芽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油）。

2、股权结构情况

(1)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涛	96.67%
2	张甜甜	3.33%

(2)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
2	张涛	20%

(3)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463,994.64
负债总额	95,468,181.73
净资产	66,995,812.91
营业收入	196,110,895.82
营业利润	8,913,230.23
净利润	8,900,0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5,438.19

(4) 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日,亳州中药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具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张涛、张甜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1):张涛

丙方(原股东2):张甜甜

丁方(目标公司):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2、股权转让

(1) 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甲方收购乙方、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8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其中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5366.90 万元,甲方应支付给丙方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233.10 万元。

(2) 本协议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纳税义务归属各自承担。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 协议签订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 (即人民币 2240 万元)。

(2) 目标公司资产交接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后到达者为准），由甲方支付给原股东剩余股权转让款。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原股东。

4、协议各方同意对目标公司进行清产核资，核实公司资产、负债、净资产，并于资产交接日进行资产交接。

5、协议各方约定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交接。

6、原股东承诺实际交接给甲方的目标公司资产与原股东提供给甲方的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总资产、净资产差异均应在 10% 以内）。

7、甲乙双方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日起的 3 年内，乙方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负责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被并购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及技术骨干）在资产交接日后如自愿离职，原则上应继续工作六个月并完成工作交接。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甲方负责委派，甲方将尽快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包括乙方在内的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应给予及时、积极配合。甲方有权委派必要的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原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溢价转让之目的，做出如下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年度	2017 年 6 月-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5 月
承诺净利润	400	770	860	370

乙方实际完成的承诺净利润应满足以下前提和条件：为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当年目标公司税后净利润；符合《税法》、《会计准则》和甲方会计制度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该承诺净利润为目标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业务（即为中药材、中药饮片等相关业务，含药材进出口业务，不含与中药材、中药饮片不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等）产生的净利润。如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拓展非中药饮片业务，收购或投资设立子公司，该非中药饮片业务和子公司产生的损益不列入本协议规定的承诺净利润。

(1) 业绩补偿

如乙方在承诺年度中任何一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股权补偿、现金补偿或股权与现金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首先调整目标公司估值：调整后目标公司估值=（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完成净利润÷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7000万元；

②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完成净利润)÷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5600万元-已补偿现金金额；

③股权补偿：调整后的股权比例=5600万元÷调整后目标公司估值

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5600万元÷调整后目标公司估值-80%-已补偿股份比例

④以股权与现金相结合方式补偿的，参照以上计算方式相应确定补偿金额。

注①：甲方有权以1元的总对价收购乙方当期应予补偿的股权；

注②：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权比例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权比例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权及金额不冲回；

注③：乙方应逐年补偿，在目标公司当期年度外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补偿到位，逾期未能补偿到位的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股权补偿的为股权补偿价值等值现金）的万分之五。

(2) 回购约定

①乙方在承诺年度中任何一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60%情况下，除要求乙方按4.8.1条的要求给予补偿外并要求目标公司偿付甲方借款本金（如有）后，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无条件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具体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乙方回购股权相对应的甲方投资额×（1+15%×投资年数）。

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目标公司服务满3年，乙方应向甲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未达成的全部承诺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偿付甲方借款本金（如有），并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无条件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具体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乙方回购股权相对应的甲方投资额×（1+15%×投资年数）。③如因资产交接日前目标公司或资产交接日后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经营期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规范要求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处罚或终止营业资质的，甲方除有权要求

目标公司偿付甲方借款本金（如有）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无条件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具体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乙方回购股权相对应的甲方投资额×（1+15%×投资年数），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未达成的全部承诺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出于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拟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公司资本实力与经营管理技术优势与亳州中药的本土化经营优势相结合，立足全国药都亳州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公司通过收购亳州市中药饮片厂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产品市场。尽管公司在扩张过程中，对拟进入的市场、相关企业等进行了详尽的调研，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策略、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或收购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经营业绩，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亳州市中药饮片厂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